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MI/29/05-06 號文件

檔號：CB(3)C/I(V)

2006年3月3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##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就修訂《議事規則》第83條第(5)(a)款提出的建議

### 目的

本文件告知內務委員會，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(下稱“委員會”)建議修訂《議事規則》第83條第(5)(a)款。

### 背景

2. 立法會議員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類別載於《議事規則》第83條第(5)款，當中包括“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”。在2005年4月19日的委員會會議上，一位委員建議委員會檢討和收緊受薪董事職位的登記規定。

### 委員會的商議工作

3. 由2005年6月至2006年1月期間舉行的3次會議上，委員會曾商議該委員就收緊受薪董事職位登記規定所提的兩項建議。委員會同意其中一項建議，就是應規定議員須登記他們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的母公司名稱。在此方面，監察委員會亦同意載於**附錄1及2**、就《議事規則》第83條第(5)(a)款和《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》第一頁提出的擬議修訂。

4. 委員會其後於2006年1月24日發出立法會 CMI/17/05-06 號文件，就該建議及有關擬議修訂徵詢全體議員的意見。在55位回覆的議員當中，53位支持建議；兩位則沒有表示意見。

5. 鑒於建議獲得議員廣泛支持，委員會在2006年2月17日的會議上決定落實該建議。委員會主席梁劉柔芬議員將於2006年4月26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動議一項決議案以修訂有關規則。決議案的措辭載於**附錄3**。如決議案獲得通過，委員會秘書將請立法會主席同意修訂《登記表格》第一頁，並會將經修訂的張頁送交全體議員，並邀請受影響的議員在隨後的14天內登記有關利益。

### 徵詢意見

6. 謹請內務委員會就載於上文第5段的委員會的計劃發表意見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3  
2006年3月17日

對《議事規則》第83條第(5)款(a)段的擬議修訂(下文以底線顯示)

83. 個人利益的登記

(5) 在本條中，“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”指 ——

(a)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，以及如有關公司屬《公司條例》(第32章)第2(4)條所指的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，亦指該另一間公司的名稱；

(b)...(h)

對《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》的第1頁(董事職位)的擬議修訂(下文以底線顯示)

議員姓名：\_\_\_\_\_

**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**

**董事職位**

1. 你有否擔任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？

有 / 否 (請刪去不適用者)

若有的話，請列出所有受薪董事職位。如有關公司屬《公司條例》(第32章)第2(4)條所指的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，請提供該另一間公司的名稱。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- 註： (a) 「受薪董事職位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。
- (b) 「實惠」一詞指(i)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\*5%的利益(\*不包括立法會議員所得的一般開支津貼；該項津貼是用以處理議員事務的開支)；或(ii)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,000元的實惠。(此定義同樣適用於第2，4及6類別的「實惠」一詞。)
- (c)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。
- (d)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。不過，關於這類受薪董事職位，只須在立法會每一會期開始時提交最新的資料。
- (e)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，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，無論是否受薪，亦須予以登記。
- (f)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，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。
- (g) 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涵義，與《公司條例》(第32章)第2(4)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。

簽署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
-----

**決議**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)

-----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議決將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83條第5款(a)段修訂，在“董事職位”之後，加入“，以及如有關公司屬《公司條例》(第32章)第2(4)條所指的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，亦指該另一間公司的名稱”。